

公告编号：2017-039

证券代码：834902

证券简称：网映文化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经复核发现，公司需对《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之“（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之“2、发行对象”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的核心员工；
- （3）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4)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且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累计不超过 35 名。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雨新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意愿，但拟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暂未确定，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回避表决。

**更正后：**

##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的核心员工；
- (3) 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4)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且不属于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累计不超过 35 名。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雨新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意愿，但拟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暂未确定，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回避表决。

现确定实际认购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00,000	24,947,000.00	货币
2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	9,978,800.00	货币
合计		2,660,000	34,925,800.00	

除上述更正外，《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